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春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号为永建招字[2025]020 号的永春县公共停车场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10019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春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永春县公共停车场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永春县域；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新建 32 处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5500 个，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专属停车场等停车资源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32 座，新增快充车位和慢充车位总计 760 个充电车位，总功率 33304kW，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 2021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13405.09 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及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设计阶段委托第三方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配合办理方案报审、施工图审查，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交底，技术交流、设计修改、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且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5.2. 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新能源充电桩部分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充电桩设备及配套工程、室外工程等）；②停车场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基础、主体建筑、配套消防设施、外立面装饰、配电、监控系统、室外配套工程、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等）；③与勘察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设计内容等专业工程。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12 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公共交通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个）**；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电力行业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或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4.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通过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获取“投标码”并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无。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4]5 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

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 7 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3.5 万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 逾期未签到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 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 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 /, 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 /。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13405.09 万元, 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177.306 万元, 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永春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福龙丽景西路 1-68 号 2 楼, 邮编: 362600;

电话: 19959725728 传真: /;

联系人: 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津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A06 幢四楼，邮编：362600；

电话：0595-23805101、15159599255，传真：

联系人：黄俊华。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三个账号任选其一）：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账 号：13570101040066660。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35050165650709667788。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1408017119022078718。

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

监督部门或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电话：0595-23884054。